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4

第17期（总第66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第17期(总第663期)

2014年6月20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4 福建省人民政府 福建省军区批转省人社厅省军区司令部省军区政治部关于福建省贯彻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指定罪犯保外就医疾病诊断医院的通知
-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的批复
-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福建木偶戏传承人培养计划”人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优秀实践名册”有关工作单位的决定
-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古田县翠屏湖生态环境保护试点总体实施方案的批复
-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的批复
-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福州市飞凤山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批复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4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的意见
-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地质灾害搬迁三年实施方案(2014-2016年)的通知

### 政务信息

- 28 省政府人事任免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林卫宠  
张 猛

委 员:  
邹 平 张日虹  
朱汉民 廖华生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韩康平 姚植华  
刘信华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项良明  
责 任 编 辑:郑成庚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网址(URL):

<http://zfgb.fj.gov.cn/>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76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404室

邮编(P.C):350003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英文翻译:

福州文桥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17,2014(Serial No.663)

Published on 6.20,2014

---

## CONTENTS

### **Document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4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nd Fujian Provincial Military Command on Forwarding Notice of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Provincial Military Command and Provincial Military Command Political Department on Implementing Rules of Carrying out Employment and Placement Measure of Military Family Dependent in Fujian Province
- 7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Designating Hospitals Qualified to Issue Diagnose Certificate for Bail out of Convicted Criminals
- 11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Overall Urban Planning of Sanming City (2010-2030)
- 13 Decision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aising and Awarding Work Units of "Cultivation Plan of Inheritors of Fujian Puppet Show" Being Selected to "List of Practicing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UNESCO
- 14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Overall Implementing Scheme 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Pilot of Cuiping Lake of Gutian County, Ningde City
- 15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cheme of Delimiting Environmental Function Zone of Surface Water of Pingtan Comprehensive Experimental Area
- 17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Delimiting Source Water Protection Area of Fuzhou Feifengshan Water Plant

- 17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mendment to Overall Planning of Land Utilization of Changle City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18 Proposal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Main Pollutant Emission Reduction in 2014
- 2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cheme of Implementing Three-year Resettlement for Residents Suffering from Geological Disaster in Fujian Province (2014–2016)

**Information on Government Affairs**

- 28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福建省人民政府 福建省军区批转省人社厅 省军区司令部省军区政治部关于福建省贯彻军人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闽政〔2014〕2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各驻闽部队,各军分区(警备区),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

省人社厅、省军区司令部、省军区政治部制定的《福建省贯彻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实施细则》已经省政府、省军区研究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  
福建省军区  
2014年5月12日

## 福建省贯彻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实施细则

省人社厅 省军区司令部 省军区政治部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批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的通知》(国发〔2013〕42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随军家属,是指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并办理了随军手续的现役军人配偶。

**第三条** 随军家属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等作出了积极贡献,其就业安置享受国家和社会的优待。本省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等都有接收安置随军家属的义务。

**第四条**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应当贯彻国家和我省就业安置政策,坚持社会就业为主、内部安置为辅,鼓励扶持自主择业创业,不断提高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质量和水平。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有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重要责任,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本细则,结合当地实际,制定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具体措施,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

**第六条** 驻闽部队各级应当积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主动提供随军家属相关情况,教育引导随军家属树立正确的就业观,组织随军家属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做好内部安置工作。

军分区(警备区)系统是驻地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牵头组织单位,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调地方相关部门和驻地部队抓好工作落实。

**第七条** 随军前是在编在岗公务员的随军家属,按照属地管理、专业对口、就地就近原则,每年6月由军分区(警备区)政治机关协调当地组织、人事部门,在编制职数范围内按照公务员调任、转任有关规定接收安置。接收单位明确人员后,应当在6个月内办理接收手续。

**第八条** 随军前是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随军家属,按照属地管理、专业对口、就地就近原则,每年6月由军分区(警备区)政治机关协调当地组织、人事部门,督导驻地事业单位根据随军家属人数和从事岗位情况,在编制内划出一定数量的岗位进行公开定向招聘。接收单位明确人员后,应当在6个月内办理接收手续。

**第九条** 事业单位可按规定通过直接考核聘用机关和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的随军家属。

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考(聘)工作人员时,符合条件的随军家属参加报考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聘)用。

年度内随军家属总人数在10人以下的县(市、区),当年就业率不得低于85%,其中安置或公开招考(聘)到机关和事业单位的不得低于50%。

**第十条** 随军前在中央和地方实行垂直管理单位工作的随军家属,是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分别参照本细则第七条、第八条进行安置。各地垂直管理单位应当支持和落实当地政府安置随军家属的任务。

**第十一条** 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正团职以上干部、飞行员和三级舰艇主官、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并受到大军区级以上单位表彰的军人的随军家属,以及战时荣立三等功以上、平时荣立二等功以上、驻海岛、高山部队、在船(舰)艇上或作战部队基层工作满10年的军人的随军家属,实行重点优先安置;无工作的随军家属由当地政府积极协调,优先安排,确保就业。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国有大中型企业用工需求,结合随军家属专业特长、经历学历等情况,通过举办专场招聘会、送岗进军营等活动,积极为随军家属提供就业服务。

国有大中型企业要安置一定数量的随军家属。有生产任务的企业,不得安排随军家属下岗。企业因破产、停产等造成随军家属失业的,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列入再就业重点援助对象,优先推荐再就业,时间不超过6个月。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挖掘社会服务、公益事业、社区岗位等就业资源,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公益性岗位安置随军家属。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鼓励和扶持随军家属自主择业、自主创业。

全省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要向随军家属全面开放,免费提供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就业失业登记办理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登记失业的随军家属可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根据其培训方式,向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初次通过“目录职业或工种技能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小额(担保)贴息贷款等。

属就业困难人员的随军家属,可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按规定向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享受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

**第十五条** 驻地偏僻、缺乏社会就业依托的部队,应当充分挖掘内部安置潜力,通过开办营区服务网点等形式,最大限度安置随军家属,减轻政府安置压力。

**第十六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把随军家属职业培训纳入社会就业培训规划。具有就业和再就业意愿的随军家属,可按照我省现行培训政策的规定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和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培训补贴资金由当地政府在就业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

**第十七条** 军地各级应当加强对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军分区(警备区)系统和驻军有关领导组成的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负责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

**第十八条**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应在每年年初召开会议,部署年度安置工作;年中进行一次检查督导,查找整改问题;年底进行总结通报,促进工作落实。

省人社厅与省军区政治部建立联合督导机制,对省直单位、各市、县(区)落实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第十九条** 随军家属接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作安置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到指定的部门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或不服从安置的,不再安排安置。

政府对无工作的随军家属发放基本生活补助金,从2014年8月1日起,无工作的随军家属基本生活补助金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不低于500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提高,具体标准由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确定,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安排解决。驻榕部队军级单位(含武警福建省总队)、武警福建省边防总队、消防总队、森林总队、省警卫局、福建预备役高炮师机关及直属队的此项生活补助金由省财政安排。随军家属基本生活补助金的发放年限累计不超过5年。

**第二十条** 武警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按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往本省有关随军家属优待安置的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指定罪犯保外就医疾病诊断医院的通知

闽政〔2014〕2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因1996年省政府指定的罪犯保外就医病残鉴定医院中部分医院性质或名称发生变化,根据《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经研究,重新指定福建省立医院等92家医院承担罪犯保外就医疾病诊断工作,省政府《关于指定罪犯保外就医病残鉴定医院的通知》(闽政〔1996〕文294号)同时废止。

附件:承担罪犯保外就医疾病诊断工作的医院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5月19日

附件

## 承担罪犯保外就医疾病诊断工作的医院名单

### 一、省级医院(6所)

#### (一)综合性医院

- 1.福建省立医院
- 2.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 3.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二)专科医院

- 1.福建省肿瘤医院
- 2.福建省妇幼保健院
- 3.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 二、市级医院(26所)

#### (一)综合性医院

- 1.福州市第一医院

- 2.厦门市第一医院
- 3.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 4.厦门市第二医院
- 5.厦门市第三医院
- 6.漳州市医院
- 7.泉州市第一医院
- 8.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人民医院
- 9.三明市第一医院
- 10.三明市第二医院
- 11.莆田市第一医院
- 12.莆田学院附属医院
- 13.南平市第一医院
- 14.南平市第二医院
- 15.龙岩市第一医院
- 16.龙岩市第二医院
- 17.宁德市医院
- 18.宁德市闽东医院

## **(二)专科医院**

- 1.福州神经精神病防治院
- 2.福州肺科医院
- 3.福州市传染病院
- 4.厦门市仙岳医院
- 5.泉州市第三医院
- 6.三明市第四医院
- 7.龙岩市第三医院
- 8.宁德市康复医院

## **三、县级医院(59所)**

### **(一)福州市**

- 1.福清市医院
- 2.长乐市医院
- 3.闽侯县医院
- 4.连江县医院

5.闽清县医院

6.罗源县医院

7.永泰县医院

8.平潭县医院

**(二)漳州市**

1.龙海市第一医院

2.漳浦县医院

3.云霄县医院

4.诏安县医院

5.东山县医院

6.平和县医院

7.南靖县医院

8.长泰县医院

9.华安县医院

**(三)泉州市**

1.石狮市医院

2.晋江市医院

3.南安市医院

4.惠安县医院

5.安溪县医院

6.德化县医院

7.永春县医院

**(四)三明市**

1.永安市立医院

2.清流县医院

3.宁化县医院

4.建宁县医院

5.泰宁县医院

6.明溪县医院

7.将乐县医院

8.沙县医院

9.尤溪县医院

10.大田县医院

**(五)莆田市**

1.仙游县医院

2.涵江区医院

**(六)南平市**

1.邵武市立医院

2.武夷山市立医院

3.建瓯市立医院

4.建阳市立医院

5.顺昌县医院

6.浦城县医院

7.光泽县医院

8.松溪县医院

9.政和县医院

**(七)龙岩市**

1.永定县医院

2.上杭县医院

3.武平县医院

4.福建省汀州医院

5.连城县医院

6.漳平市医院

**(八)宁德市**

1.福安市医院

2.福鼎市医院

3.霞浦县医院

4.寿宁县医院

5.周宁县医院

6.柘荣县医院

7.古田县医院

8.屏南县医院

**四、监狱医院(1所)**

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0-2030)的批复

闽政文〔2014〕129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三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的请示》(明政文〔2013〕166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三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二、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推进新型城镇化和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部署,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总体要求,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城市功能,不断增强城市综合实力和绿色可持续发展能力,逐步把三明建设成为“中国绿都,海西中部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生态工贸、宜居宜业中心城市”。

三、合理有序优化和拓展城市空间。到2030年,中心城区规划人口规模达到95万人左右,建设用地控制在120平方公里以内。严格控制增长边界内非建设用地的开发利用,为城市生态保护、景观塑造提供空间保障。逐步推进城市向北部跨越、西部扩展,构建“双核心、四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

四、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要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注重区域交通设施与周边城镇发展的协调,加快沙县机场和综合换乘枢纽建设,完善城市快速路系统和各组团内部交通系统建设。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推广低碳节能的绿色交通方式。统筹规划和建设城市供水水源、给排水、供电、通信、燃气、环卫等基础设施,重点加快各类产业园区污水、垃圾无害化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市综合防灾设施的规划建设,提高城市综合防灾能力。

五、加强城市景观风貌塑造。要按照“一带、五楔、多廊道”的城市生态景观架构,注重自然环境保护,重点加强面城一重山的绿化保护。强化引绿入城,加强对开放空间、主要景观节点、景观道路、景观廊道、建筑高度、建筑风貌等特征要素的控制引导。充分利用青山绿水的自然生态本底,营造山、水、城、林交融,自然景观与人文资源交相辉映,尺度宜人的山水生态城市。

六、严格实施《总体规划》。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总体规划》,是三明市城市建设和管理的

依据。要加强《总体规划》实施的管理,统筹好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要根据《总体规划》抓紧编制完成各类专项规划和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积极开展城市设计。在《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调整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4月26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奖励“福建木偶戏传承人培养计划” 人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优秀实践名册”有关工作单位的决定

闽政文〔2014〕13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取得了新的突破。继2009年、2010年南音、妈祖信俗、中国剪纸(柘荣、漳浦)、中国木拱桥营造技艺和水密隔舱福船制造技艺等项目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急需保护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后,我省“福建木偶戏传承人培养计划”于2012年12月成功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优秀实践名册”,不仅填补了我国在这个名录的空白,也体现了国际社会对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充分肯定。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奖励先进,省政府决定对“福建木偶戏传承人培养计划”成功申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优秀实践名册”的有关工作单位—福建省文化厅、福建省艺术馆(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泉州市木偶剧团、漳州布袋木偶戏传承保护中心和晋江掌中木偶戏剧团等5个单位予以表彰,奖励福建省文化厅12万元,福建省艺术馆(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10万元,泉州市木偶剧团、漳州布袋木偶戏传承保护中心和晋江掌中木偶戏剧团各6万元。

希望受到表彰奖励的单位珍惜荣誉,争创新的业绩。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广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者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履行联合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我省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新的贡献。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4月30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古田县翠屏湖 生态环境保护试点总体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4〕139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转报古田县翠屏湖生态环境保护总体实施方案的请示》(宁政文〔2013〕37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福建省古田县翠屏湖生态环境保护试点总体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范围主要包括翠屏湖流域,涉及古田县7个乡(街道、镇),主要包括生态安全评估、规范水源地建设、生态保护、污染源治理、能力建设、产业结构调整与生态移民等6类30项,其中生态安全评估项目2项、规范水源地建设项目3项、生态保护项目8项、污染源治理项目10项、能力建设项目5项、产业结构调整与生态移民项目2项;项目实施年限为2014-2016年。

二、项目总投资110643万元,其中申请中央资金补助54455万元,地方财政资金52788万元,企业自筹3400万元。省、市、县三级要大力整合财政资金,通过建立政府投资、企业自筹、社会资金投入等多元化投入机制参与翠屏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宁德市及古田县人民政府要完善生态补偿机制,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加强项目建设资金监管,强化项目绩效考核,确保项目落实。

三、项目绩效目标。水质目标:到2016年,翠屏湖水水质稳定保持Ⅲ类水质标准,主要入库河流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生态目标:到2016年,库周湿地面积比现状提高5%以上,恢复库周视域内采石场植被,库滨缓冲区长度占水库岸线比例不低于75%,且宽度不低于0.5千米。管理目标:到2016年,水域功能区达标率85%以上,各乡(镇)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80%以上;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控制在3618.69吨以下,氨氮年排放量控制在569.42吨以下;建成完善的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监测与监管体系。

四、省湖泊保护联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总体实施方案》实施的协调督促。古田县人民政府作为翠屏湖生态环境保护试点责任主体,要认真组织实施《总体实施方案》,强化试点组织领导,编制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年度目标、工作任务、项目清单和责任分工,并抓好年度实施方案具体实施,确保《总体实施方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改善流域生态水质、维护流域生态环境、保障饮用水源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5月10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4〕144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你区《关于审批〈平潭综合实验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请示》(闽岚综实管〔2014〕8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平潭综合实验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经依法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按国家规定的相应环境功能类别执行;特定水域环境功能类别,按《平潭综合实验区特定Ⅱ、Ⅳ类环境功能类别水域划分表》(详见附件)执行;其他溪流、河段及湖库按Ⅲ类环境功能类别执行。各环境功能类别水域执行对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二、你区要严格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日常管理,保障水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附件:平潭综合实验区特定Ⅱ、Ⅳ类环境功能类别水域划分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5月16日

附件

平潭综合实验区特定Ⅱ、Ⅳ类环境功能类别水域划分表

| 序 号 | 水 体        | 水域范围           | 水体主要功能                       | 环境功能类别 |
|-----|------------|----------------|------------------------------|--------|
| 1   | 麒麟湖（三十六脚湖） | 麒麟湖（三十六脚湖）湖区水域 |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地                    | Ⅱ      |
| 2   | 三桥水库       | 三桥水库库区水域       |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地                    | Ⅱ      |
| 3   | 玉井水库       | 玉井水库库区水域       |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地                    | Ⅱ      |
| 4   | 君山水库       | 君山水库规划库区水域     |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地（预留）                | Ⅱ      |
| 5   | 金井湾组团人工湖   | 金井湾组团人工湖及其汇入溪流 | 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br>一般景观用水      | Ⅳ      |
| 6   | 岚城组团人工湖    | 岚城组团人工湖及其汇入溪流  | 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br>一般景观用水      | Ⅳ      |
| 7   | 幸福洋组团人工湖   | 幸福洋组团人工湖及其汇入溪流 | 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br>一般景观用水      | Ⅳ      |
| 8   | 竹屿组团人工湖    | 竹屿组团人工湖及其汇入溪流  | 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br>一般景观用水      | Ⅳ      |
| 9   | 东溪         | 全河段            | 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br>农业用水、一般景观用水 | Ⅳ      |
| 10  | 西溪         | 全河段            | 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br>农业用水、一般景观用水 | Ⅳ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福州市飞凤山 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4〕145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划定福州市飞凤山水厂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榕政综〔2014〕88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划定福州市飞凤山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一级保护区范围为飞凤山取水口半径1000米范围内(北、西侧以航道为界,不含航道；陆域以防洪堤为界,不含防洪堤)的水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为飞凤山取水口上游3000米至下游南港洪塘大桥上游200米、北港淮安大桥断面水域及其沿岸外延30米(遇防洪堤以防洪堤为界,不含防洪堤；绿洲家园沿江以条石挡墙为界,不含条石挡墙)范围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二、你市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水源环境安全防范各项措施,确保饮水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5月17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长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批复

闽政文〔2014〕146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修改长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请示》(榕政综〔2014〕6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市上报的长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在耕地保有量、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补充耕地义务量等主要约束性指标保持不变及已增划基本农田200公顷基础上,再增划基本农田300公顷,并相应修改长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5月19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4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的意见

闽政办〔2014〕5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家部署和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我省2014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目标任务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排放总量分别比2013年减排0.5%(其中工业、生活污染源各减排0.5%,农业污染源减排1%)、1%(其中工业、生活、农业污染源各减排1%)、1%、4%。

## 二、工作措施

**(一)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和污泥规范处置。**严格落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科学规划城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快列入《福建省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闽发改投资〔2011〕1273号)的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完成长乐潭头等9个列入国家责任书2014年度重点项目的污水处理厂新(扩)建项目。上半年完成43个省级综合改革建设试点镇污水集中处理。全面启动“六江两溪”流域沿岸1公里范围内的乡镇污水处理工作。切实抓好管网配套和雨污分流工作,全面排查维护已建管网。加快污泥规范处置,因地制宜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等污泥处理方式。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无故不运行及污水处理厂建成一年后负荷率未达60%的地区,实行区域新增水污染物建设项目环保限批。

**(二)全面完成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省级以上(含省级)工业园区要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其他工业园区要加快推进。对工作推进不力、未按期完成的,实行园区限批和摘牌。

**(三)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进重点行业集聚发展和污染集中治理,引导绿色转型提升。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1号)要求,全面完成“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严格控制新上投资项目,暂停受理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

**(四)稳步推进煤改工程。**加快天然气管道建设,增加天然气供给,晋江、南安要巩固建筑陶瓷业“煤改气”成果,闽清建筑陶瓷业及浦城、福鼎、霞浦合成革集控区“煤改气”工程要基本完成,其他有条件地区要加快推进。国电江阴、南埔、鸿山热电、华电永安、漳平、神华雁石等热电厂要继续拓展燃煤锅炉集中区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范围,淘汰企业燃煤小锅炉。

**(五)深化重点排污行业整治。**深入推进玻璃、钢铁、合成氨、合成革、火电、水泥、印染、造纸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严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规范等问题,对工作不力、问题严重的地方或企业,实行通报、约谈、限批。

**(六)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整治。**依据环境承载能力合理控制养殖总量,推进集约化、规模化、生态化养殖,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关闭、拆除到位,年底前全省90%的规模化养殖场完成全过程综合治理。

**(七)加强机动车排放治理。**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油,开展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的前期工作。加快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鼓励其他类型老旧机动车提前报废。严格限制排放不符合要求的机动车转入。全面完成机动车环保标志发放管理,进一步扩大非“绿标车”限行区域。加强在用车环保检测和路面管控力度,严查限行车辆违规行驶。

### 三、工作机制

#### (一)严格落实各方责任

1.政府属地责任。各级政府对辖区减排工作负总责,要将减排目标任务按年度分解落实到各重点领域、责任部门和具体项目,确保按期完成。

2.企业主体责任。所有排污单位、治污企业要履行社会责任,确保按期完成减排项目。

3.部门监管责任。省直有关部门要强化重点减排领域分工职责,指导督促地方政府落实减排任务。省环保厅负责牵头统筹推进全省减排工作,组织加强日常环保执法监督检查,并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实施污染深度治理。省经信委负责监督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措施,并指导督促企业落实环保相关制度。省住建厅负责指导督促城乡生活污染减排工作,监督实施城镇生活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计划。省农业厅负责指导督促畜禽养殖污染减排工作,监督落实畜禽养殖业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措施。省商务厅负责指导督促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实施污染集中治理及区内企业落实污染治理工作。省经信委、环保厅、交通厅、公安厅交警总队根据职责,联合推进机动车氮氧化物减排工作。省统计局负责审核把关经济社会统计数据。

#### (二)完善政策约束考核

1.健全重点领域约束政策。省环保厅要研究建立重点行业减排绩效评估通报制度,加快开

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试点,配合省经信委、物价局修订完善电力环保电价及钢铁、水泥差别电价政策;省住建厅要牵头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运营费同处理效果挂钩政策;省商务厅要牵头制定污水集中处理不到位的工业园区处罚办法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考核政策;省电力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强化节能减排发电调度,确保燃煤机组脱硝设施投运所需发电负荷;金融机构要落实“绿色信贷”政策,对不落实环保要求的企业严格授信管理。

2.严格减排考核处罚措施。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大减排项目监督检查力度,对进展严重滞后、问题突出的地方和企业及时通报预警。对未完成年度减排任务的地区和企业实行“一票否决”,暂停其新增相应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5月5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地质灾害 搬迁三年实施方案(2014-2016年)的通知

闽政办〔2014〕5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福建省地质灾害搬迁三年实施方案(2014-2016年)》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5月5日

## 福建省地质灾害搬迁三年实施方案(2014-2016年)

地质灾害搬迁重建是造福工程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加大搬迁力度,加快建设农村安全宜居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2014-2016年全省力争搬迁20000户约8万人,其中2014年6000户约2.4万人,2015年7000户约2.8万人,2016年7000户约2.8万人。

受地质灾害严重威胁自愿整体搬迁的农户(20户以上)、列入国家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且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对象可优先列入搬迁计划。

### 二、工作程序

(一)做好宣传引导。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乡(镇)和有关部门走村入户,向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宣传搬迁重建优惠政策,做细群众工作,尊重群众意愿,引导受地质灾害严重威胁群众有序搬迁。

(二)核定搬迁对象。搬迁重建由户主自愿申请,填写《福建省地质灾害搬迁个人补助申请表》(附件1)。经村委会公示、乡(镇)审核后,县级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同级农办(扶贫办)、财政等部门进行审查,形成《福建省地质灾害搬迁补助对象审批汇总表》(附件2),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县级国土资源部门根据上述审批结果,在6月底前将《福建省地质灾害搬迁情况汇总表》(附

件3)逐级上报省国土资源厅汇总,涉及水库移民避险解困的,同时抄送省政府水电站库区移民开发局。

**(三)制定重建规划。**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移民工作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在充分征求搬迁对象意见基础上,制定重建规划,明确安置地点、重建方式、时间节点等。规划选址要尽量靠近中心村、集镇、工业园区、县城,要与造福工程安置区建设规划相衔接。要按照村镇住宅小区标准编制集中重建点的详细规划。省国土资源厅对每个集中重建点补助5000元用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四)实施搬迁重建。**一是精心设计。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户一宅基地或多层单元式住宅规划设计。对一户一宅基地安置的,每户宅基地面积限额80~100平方米,层数不超过3层,选用村镇住宅标准图集;多层单元式住宅安置的,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二是组织实施。集中重建由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指导,县级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部门配合支持,群众投工投劳。多层单元式住宅要通过招投标由具备施工资质的建筑企业承建。进城(含城镇)购房由搬迁户自行实施。三是质量监督。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安排质量监督机构,对集中安置区建设依法提供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无偿服务。各地应发动村干部、群众参与监督,保证工程进度、质量。四是竣工验收。集中重建房屋完工1个月内,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规划、建设、国土资源、农办(扶贫办)、移民管理、监察等部门进行检查验收,建立完整档案。对检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确保工程质量。五是权属登记。房屋竣工验收后,重建户可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

**(五)复垦旧宅基地。**旧宅拆除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旧宅基地复垦实施方案,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项目所在地村委会组织复垦。

### 三、扶持政策

各地要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帮助各地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13〕1730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十二五”时期造福工程的指导意见》(闽委〔2011〕47号)各项扶持政策,对符合补助条件的集中重建户和进城(含城镇)购房户实施叠加补助。

**(一)中央补助。**对列入国家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的直补帮扶对象每人补助7000元。

**(二)省级补助。**一是地质灾害搬迁补助。国土资源渠道由原每户补助5000元提高到10000元。旧宅基地复垦的,每亩补助土地复垦费用18000元。二是造福工程危房改造补助。每人补助3000元,困难计生户、少数民族、贫困残疾人等对象享受政策叠加,即困难计生户每户追加补助3000元、少数民族户每人追加补助600元、贫困残疾人按家庭人口每人增加补助1000元。五保户按每户(人)补助15000元。三是农村住房灾后重建补助。因地质灾害房屋损毁农户,其补助标准由民政部门根据灾情确定,资金渠道予以单列。

**(三)县级补助。**县级人民政府应多渠道筹措资金,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地质灾害搬迁户和列入国家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的对象,旧宅拆除并复垦的,补助到户资金不少于每户30000元;旧宅基地确实无法复垦的,补助到户资金不少于每户10000元。补助资金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交易收益、土地出让金及其他结余资金中统筹支出。各市、县(区)要制定优惠政策,加大扶持力度。

**(四)规费(基金)减免。**一是对重建户,免收土地证书、房屋产权证书工本费,以及征地管理费、基础设施配套费、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新型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二是对搬迁对象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凭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地质灾害搬迁补助对象证明,免征契税,免收土地、房屋登记费,购房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最优惠政策;首次购买普通存量住房的,免收交易手续费。

**(五)配套设施建设。**集中安置区的配套设施建设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统筹,乡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建设经费通过财政补助、部门支持、企业让利、社会捐助、群众投工投劳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对列入国家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的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按中央财政有关补助标准执行。省级财政通过国土资源渠道,对50户以上100户以下规模的集中安置区,根据当年地质灾害搬迁安置户数,按每户5000元标准补助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农办(扶贫办)渠道,对列入省级百个造福工程集中安置区,按平均每个100万元给予“以奖代补”。

国土资源部门应将实施较好的市、县(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优先纳入中央及省级财政工程治理及降险处理补助范围。交通运输部门应把集中安置区外农村公路规划范畴内的道路优先列入地方农村公路建设计划。水利部门应争取将集中安置区通水优先列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并给予补助。电力部门应按最优惠政策收取集中安置区内住宅和幼儿园、社区医院、敬老院等公益建筑的新建住宅供配电设施工程建设费。广电网络运营单位应对集中安置区广电网络建设予以支持。

**(六)下达补助资金。**7月底前,省级财政根据省国土资源厅提供的《福建省地质灾害搬迁情况汇总表》和扶持政策要求下达补助到户资金和基础设施补助资金到县级财政。造福工程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按原渠道发放。其他补助到户资金按工程形象进度发放给农户,集中重建的,在取得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后发放补助资金的50%,工程竣工验收且旧房拆除旧宅基地交还村集体后足额发放剩余部分;进城(含城镇)购房的,旧房拆除旧宅基地交还村集体后一次性发放。列入国家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的,补助资金按中央财政下达资金情况及时拨付。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质灾害搬迁重建工作实行“县负总责,乡抓落实,工作到村,任务到户”责任制,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具体负责分解落实搬迁计划任务,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困难

和问题。

**(二)落实工作责任。**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在政策、资金方面给予支持;增强服务意识,开通“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办事效率。农办(扶贫办)要牵头做好造福工程协调指导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界定地质灾害威胁范围,优先安排集中安置用地指标,加快核定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对搬迁完成进度快、质量好的市、县(区),以“以奖代补”方式在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移民管理机构要认真组织编制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方案,逐户确定帮扶对象;财政部门要按有关政策规定统筹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搬迁重建补助,及时足额下达补助资金;民政部门及时做好核灾工作;规划部门对规划选址、规划报建,建设部门对施工建设、竣工验收,林业部门对安置用地涉及占用林地等相关手续办理开通“绿色通道”。

**(三)建立重建档案。**地质灾害搬迁重建档案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统一管理。对经审核确认的搬迁对象,要逐户登记造册,对搬迁重建全过程产生的各类文档、公示证明材料应及时建档立卡,录入“福建省地质灾害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消除和搬迁重建进度动态管理。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级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各地地质灾害搬迁重建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 附件:1.福建省地质灾害搬迁个人补助申请表  
2.福建省地质灾害搬迁补助对象审批汇总表  
3.福建省地质灾害搬迁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福建省地质灾害搬迁个人补助申请表

对象所在区域：\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行政村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          |
|-----------------------------|-----------------------------------------------------------------------------------------------------------------------------------------------------------------------------------------|----------------------------------------------------------------------------------------------------------------------------------------------------------------------------------------------------------------------------------------------------------------------------------------------------------|------------|---------|----------|
| 户主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性 别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联系电话                                                                                                                                                                                                                                                                                                     |            | 民 族     |          |
| 现在地址                        | 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_____自然村（组）                                                                                                                                              |                                                                                                                                                                                                                                                                                                          |            |         |          |
| 旧住房<br>情况                   | 建造年代                                                                                                                                                                                    |                                                                                                                                                                                                                                                                                                          | 占地面积（平方米）  |         | 建筑面积（平米） |
|                             | 住房结构                                                                                                                                                                                    | <input type="checkbox"/> 土坯、夯土房（无立柱） <input type="checkbox"/> 砖、石等简易砌体结构（无砖柱、构造柱，无圈梁等） <input type="checkbox"/> 竹木、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砖木、石木、土木结构（木框架）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结构（有砖柱或构造柱，有圈梁等）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轻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结构 |            |         |          |
| 对象类别<br>（可多选）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灾户 <input type="checkbox"/> 受灾户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国家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户                                                                                   |                                                                                                                                                                                                                                                                                                          |            |         |          |
| 家庭类别<br>（可多选）               |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供养五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计生户 <input type="checkbox"/> 少数民族户 <input type="checkbox"/> 贫困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贫困户 |                                                                                                                                                                                                                                                                                                          |            |         |          |
| 安置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户一宅基地集中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多层单元住宅集中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进城（含城镇）购房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安置                                                |                                                                                                                                                                                                                                                                                                          |            |         |          |
| 家庭总人口（人）                    |                                                                                                                                                                                         | 少数民族<br>人口（人）                                                                                                                                                                                                                                                                                            |            | 残疾人口（人） |          |
| 家庭成员信息（务必填写完整）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与户主关系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属实，现申请搬迁重建，恳请予以批准。 |                                                                                                                                                                                         |                                                                                                                                                                                                                                                                                                          |            |         |          |
| 户主签名：_____                  |                                                                                                                                                                                         |                                                                                                                                                                                                                                                                                                          |            |         |          |
| 经审核、公示，情况属实。                |                                                                                                                                                                                         |                                                                                                                                                                                                                                                                                                          | 经审核，情况属实。  |         |          |
| 村委会（盖章）                     |                                                                                                                                                                                         |                                                                                                                                                                                                                                                                                                          |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         |          |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四份，分别由搬迁户、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级国土资源部门保存。

附件 2

福建省地质灾害搬迁补助对象审批汇总表

县（市、区）人民政府（盖章）：填表时间：年 月 日

| 乡（镇） | 行政村 | 地质灾害<br>隐患点及<br>高陡边坡<br>统一编号<br>或野外编<br>号 | 户主<br>姓名 | 家庭<br>人口 | 搬迁改造类型（可多项“√”选） |                                    |    |                     | 其中（可多项“√”选） |             |                |               | 房屋状况     |          |    | 改造<br>类型 |          |
|------|-----|-------------------------------------------|----------|----------|-----------------|------------------------------------|----|---------------------|-------------|-------------|----------------|---------------|----------|----------|----|----------|----------|
|      |     |                                           |          |          | 受灾户             | 列入国家<br>大中型水<br>库移民避<br>险解困试<br>点户 | 其他 | 分散<br>供养<br>五保<br>户 | 低保<br>户     | 计<br>生<br>户 | 少数<br>民族<br>人口 | 贫困<br>残疾<br>人 | D级<br>危房 | C级<br>危房 | 无房 | 其他       | 集中<br>重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 本表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在汇总搬迁户个人申请表相关信息基础上，经会同同级农办（扶贫办）、财政等部门审查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2. 本表应在 6 月 15 日前在村部公示栏公布。

附件 3

福建省地质灾害搬迁情况汇总表

| 县（市、区）国土资源局（盖章）： |          |      |    |           |                    |    |         |       |     |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乡镇名称             | 搬迁涉及自然村数 | 总体数量 |    | 搬迁改造类型（户） |                    |    |         | 其中（户） |     |                                |       | 重建情况（户）               |                     |        | 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编号 |
|                  |          | 户数   | 人数 | 受灾户       | 列入国家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户 | 其他 | 分散供养五保户 | 低保户   | 计生户 | 少数民族人口（人）                      | 贫困残疾人 | 在50户-100户规模的集中安置区重建户数 | 在100户以上规模的集中安置区重建户数 | 进城购房户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 本表由县级国土资源局在 6 月底前报设区市国土资源局；设区市国土资源局汇总后上报省国土资源局，涉及水库移民避险解困的，同时抄送省政府水电站库区移民开发局。

2. 设区市汇总表将本表第一列“乡镇名称”改为“县（市、区）名称”，“县（市、区）国土资源局（盖章）”改为“设区市国土资源局（盖章）”。

##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刘按梨的福建省水利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4〕123号 2014年4月18日)

免去肖庆华挂职担任的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4〕124号 2014年4月18日)

免去杨东成的华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华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职务。

(闽政文〔2014〕125号 2014年4月18日)

任命游龙波为福建行政学院巡视员,免去其福建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闽政文〔2014〕130号 2014年4月28日)

任命周珍琦为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任命汪训钧为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巡视员;

免去陶建华的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总工程师职务,提前退休。

(闽政文〔2014〕131号 2014年4月28日)

任命黄敬和为福建省粮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4〕132号 2014年4月28日)

任命梁全顺为福建省农业厅(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畜牧兽医师(试用期一年);

任命黄炳生为福建省农业厅(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4〕133号 2014年4月28日)

任命梁金焰为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4〕134号 2014年4月28日)

任命林浩为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4〕135号 2014年4月28日)

陈信健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向董事会提请任用。

(闽政文〔2014〕136号 2014年4月27日)

任命崔宗建为福建省公安厅巡视员,免去其福建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总队长职务;

任命杜清森为福建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总队长,免去其福建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政治委员职务;

任命郑雷声为福建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政治委员。

(闽政文〔2014〕138号 2014年4月30日)